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优惠费率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最新文件的精神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从公告之日起调整南方 e 站通网上交易系统中的优惠费率如下：

1、 认购（包括基金封转开时的集中申购）费：所有费用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告的费率（以下简称“标准费率”）收取；

2、 前端申购费：

（1） 农行金穗卡：

对于标准费率不超过 0.6%的，按标准费率收取；

对于标准费率超过 0.6%，按标准费率的 4 折收取，但 4 折后低于 0.6%的，按 0.6%收取。

该优惠费率的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后的费率标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（2） 建行龙卡、广东中行长城卡、广发理财通卡、兴业银行卡、浦发东方卡、中信银行卡、南京银行梅花卡、昆明商行春城卡、银联 CD 卡：

对于标准费率不超过 0.6%的，按标准费率收取；

对于标准费率超过 0.6%，按 0.6%收取。

3、 注意事项

（1） 适用范围：本优惠费率方案只适用南方 e 站通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，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无优惠；

（2） 本公司新增加支付银行卡时，适用的收费标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9-8899 或

在本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nffund.com> 或 <http://www.southernfund.com> 查询

特此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 00 七年十一月十七日